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

副本编号：1 - 1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11028399522811 1

名　　称　隆昌思雨食品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吴启俊

经营范围　加工、销售：豆制品(非发酵性豆制品)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　2014年07月04日

营业期限　2014年07月04日 至 长期

住　　所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家镇糖边村9组

登记机关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隆昌思雨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255110280006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启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28399522811 1

住　　所：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家镇糖边村9组
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家镇糖边村9组

食品类别：豆制品

发证机关：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6 日

有效日期至：2026 年 09 月 05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（副本）

许可证编号：SC12551102800062
生产者名称：隆昌思雨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283995228111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启俊
住所：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家镇糖边村9组
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家镇糖边村9组

食品类别：豆制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：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06 日

有效日期至：2026 年 09 月 05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隆昌思雨食品有限公司　　**许可证编号：**SC12551102800062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豆制品	2501	豆制品	非发酵豆制品[腐竹]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